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210号

关于《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项评价）》的批复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盘香路北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项评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补办项目，项目北起钟秀路，跨越青龙横河、

新胜河后，南至新胜路，路线全长约 700 米，宽度约 28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给排水、照明工程、绿化等，其中：道路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桥梁包括青龙横河桥、新胜河桥。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设置道路雨污水收集系统，做好路面、桥面等的雨水引流排放工作，确保路面、桥面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加强对道路沿线排水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公路路基边坡绿化带、路面的日常养护管理，缓解机动车尾气排放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和路面养护，在敏感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位，严禁固体废物随意丢弃或排入附近水体。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路管理部门应加强道路和车辆管理，以减轻或避免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

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 送：南通市数据局，崇川区发改委、住建局、应急局、市政局、农水局、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